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1%。本次质押解除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7,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5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7
解质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解质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解质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81	163,300,000	102,500,000	29.44	13.78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41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5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5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3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16	208,300,000	147,500,000	23.56	19.83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